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中试车间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参股子公司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之全资子公司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700吨植物肉中试车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分装置已于近日建成并准备投产运行。

一、项目概况

米特加（上海）已完成植物肉产品实验室阶段的研发工作，米特加（淄博）租用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及其新建厂房，投资建设年产700吨植物肉中试生产线，为植物肉产品大规模生产进行中试阶段试验。

该项目由米特加（上海）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关键设备由德国进口，生产线已于近日搭建完成，并将于8月7日正式投入生产。米特加（淄博）将形成年产700吨植物肉的生产能力，提供包括植物肉糜、植物肉饼、植物肉丸、植物牛肉粒、植物鸡块等在内的数十种植物基产品。

二、项目意义

米特加（淄博）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年产700吨植物肉中试车间项目成功投产，将有效推进植物肉产业化生产进程，为下一步大规模生产植物基产品提供工艺及技术参数，为米特加植物基产品未来市场的开拓起到先锋示范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刚刚建成准备投产，运行的稳定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且未来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3月11日至不超过2022年3月10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14，38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04，755，28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股份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3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玉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玉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徐玉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徐玉翠女士，生于1971年3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青岛澳柯玛集团商用机械厂。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2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壹永科技股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壹永科技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有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永科技”或“标的公司”）5.0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60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国新健康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74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新健康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10.02%。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关于收购壹永科技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壹永科技及其投资人共同签署《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橡胶)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远大物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

远大物产已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橡胶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5-1，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橡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衍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股权。宁波衍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王立群、吴鹏鹦、陈彬，持股比例分别为66.67%、10.00%、6.67%。

远大橡胶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9，924万元，利润总额3，236万元，净利润2，415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652万元，负债总额27，2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839万元），净资产10，43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橡胶2021年1至3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1，317万元，利润总额-1，238万元，净利润-929万元；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4，280万元，负债总额24，7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6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776万元），净资产9，50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橡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远大物产为远大橡胶向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为：

2.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2.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2.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金额

远大物产为远大橡胶向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远大橡胶的少数股东此前因公司为远大橡胶申请授信担保，已将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未能再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远大物产作为远大橡胶的控股股东，对远大橡胶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远大橡胶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721，077.84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5，7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5，377.8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2%。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illegible]

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5308015；传真：0771-5308639

联系人：唐芳芳、彭珍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鹅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王友刚先生、蒋庆增先生、顾华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李法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4.2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采棉机产品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马学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马学军先生个人简历

马学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供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山东鲁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赛石花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齐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山东中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山东华众沃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鹅股份监事会主席等。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鹅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荣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陈燕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采棉机产品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陈燕女士简历

陈燕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人力资源与综合管理部部长，曾在武警山东总队服兵役，曾任济南市高新开发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拓展部经理及火炬大厦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山东金桥集团外服中心副主任、集团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基建储运公司副总经理等。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学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学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学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学江先生在任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马学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马学军先生简历

马学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供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山东鲁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赛石花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齐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山东中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山东华众沃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鹅股份监事会主席等。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illegible]

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李法德先生、韩伟先生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采棉机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并且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虽然公司及银行均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回购采棉机、代为履行清偿义务等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

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守东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3.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20万元，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0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8日

[illegible]